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陳秋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30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ca-mmchen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9303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訪視案件通案性應注意事項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107至109年  
度訪視案件通案性應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規  
定辦理，請查照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